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核查意见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 年 11 月 17 日，长源电力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与长源电力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相比，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经审议通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内容

交易方案调整前	交易方案调整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宜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判断标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按照上述法规，本次交易方案将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从160,000.00万元调减至120,000.00万元，并调整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归属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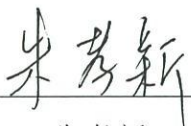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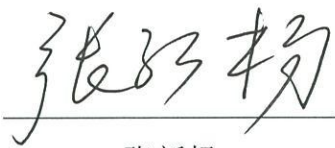
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孝新


张新杨


武石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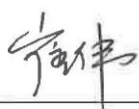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伟



熊宇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